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2〕9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上街创建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郑州创建的实施意见》（郑政〔2012〕17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重要意义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是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建设“产业

高地、职教新城、通航基地、运动之都、幸福上街”，争当郑州都市区建设中排头兵，努力打造中原经济区科学发展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思路，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社会管理支撑体系的重要内容，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当前，我区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重要时期，社会生产活动和经济规模迅速扩大，经济总量快速增长，与经济结构的亟待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相对落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加上资源性、高耗能、安全保障低的企业比重较大，导致我区仍处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面对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我区在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还有诸多不适应，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任务艰巨、压力巨大。开展安全上街创建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和全民素质提高推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遏制和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良好势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推进中原经济区科学发展示范区、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遏制、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重

点,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着力点,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安全上街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确保各类事故逐年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大以上责任事故,保持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区建设“产业高地、职教新城、通航基地、运动之都、幸福上街”,争当郑州都市区建设中排头兵,努力打造中原经济区科学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三、创建目标

近期目标: 2012 年底前,初步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支撑体系,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杜绝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比 2009 年减少 10%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率达 100%。

中期目标: 到 2015 年,较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远期目标: 到 2020 年,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水平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四、工作重点

(一) 解决好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发展作为经济社会

发展一项基本原则,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切实解决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投入少、管理不规范、安全保障程度低等突出问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民爆、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设施。将安全发展作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前提条件,凡不符合城乡安全规划、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的,一律不得批准承接引进。二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以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储存行为;对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从严查处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组织生产和改变工房用途;对道路交通重点打击无证无照无牌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从严查处酒后驾驶、“四超”(超员、超载、超速、超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违法载人行为;对消防要重点查处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停用消防设施和生产、储存、经营、居住“多合一”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清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的非法用工、非法承包、非法转包、非法挂靠专项行动,从严查处无证上岗、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挂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和重大设施,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落实隐患现场查处和治理责任,强化重大隐患领导包

案、分级督办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重患必停”制度,切实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进度和预案“五落实”。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公共隐患治理责任,对重大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区公安、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事故多发点(段)、病险桥梁和地质灾害区等实施重点治理,并逐步全部治理到位。四要实施安全生产区域综合防控。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的危险化学品区域协作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运输联合执法和防控。建立健全强对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预测预警预防机制,2015年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有效防范和遏制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五要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制。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企业安全诚信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计划、巡查和回访等制度,从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为,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提高执法监察针对性和实效性,严防以权谋私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二) 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一要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把安全素质作为公民整体素质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开展职业技能教育、普法教育、干部

培训等,采取多种形式的全民安全法制教育、警示教育、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动员行政村和社区对辖区村(居)民集中开展安全常识普及活动。开展好“应急救援演练周”和“安全生产科技周”活动,中小学校、幼儿园都要开设一定课时的安全教育课。二是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安全任职资格管理,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高危行业新上岗人员要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新工艺、新技术或新设备、新材料操作使用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各类从业人员岗前、岗中、转岗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2015年底前,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行业规定的专业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比例不低于30%,把农民工安全培训放在突出位置,纳入技能培训内容,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同步接受安全技能培训。三要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业务与执法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新任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职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监管监察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四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编制安全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制度措施。

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以关爱生命、参与安全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分行业培育一批达到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示范班组。

(三) 创建安全发展型企业

一要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未经安全论证合格不得批准立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合格不得投产。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安全监管监察,从严打击违法违规施工和超批复期限试生产等行为。二要严格安全生产条件认证许可。严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监察,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保持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再具备安全许可条件的必须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2012年底前,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改造到位或实施转产、搬迁、关闭。三要严格工艺技术安全论证和设备设施及作业安全检测。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论

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及时淘汰。严格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和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测检验,对电工用品等可能影响从业人员或者居民安全的危险性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识管理和安全检测检验,未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不得进入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安全健康要求不得投入使用。四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安全生产条件。2012 年底前,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2013 年底前,大型尾矿库要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五是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在小型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并将安全标准化与风险抵押金、保险费率、名优品牌评选、评先评优等挂钩,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激励机制,全面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达标活动。2015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冶金、机械大型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六要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冶炼、水泥制造、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化工、五金电镀、装饰材料加工、医药加

工等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要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登记、分析和危害程度分级,按要求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免费为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岗前、岗中、离岗健康体检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2015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安全健康分级,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安全健康检测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体系。七要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考核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和项目审批、招投标、信贷等方面予以制裁和限制。2012 年底前要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5 年底前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安全信用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除依法吊销个人安全资质证书外,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不得任职。

(四) 创建安全发展型行业

1. 道路交通。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整顿驾驶人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

施,严格校车、旅游车辆、危险物品运输等特殊车辆安全监管。

2.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企业安全准入制度,加快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步伐,推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化,加快危险工序机械化改造和自动化监控进度,集中整治影响公众安全的各方面的隐患,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力度,逐年淘汰落后生产企业。

3.消防。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基层“三级”消防网格化管理制度,狠抓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建设(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持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多合一”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城中村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2012年底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基本达到消防安全“三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示明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标准。以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为重点,着力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扎实开展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努力将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4.建筑施工。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

水利、通信、电力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审批、建设、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招标投标管理,推行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2015 年底前建设领域各项秩序得到全面规范,非法承包转包行为和重特大施工事故、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5.冶金、建材和机械制造。以防范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爆炸、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重点,强化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属地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督促企业制订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预警报警装置和安全标志。

6.特种设备。要严格市场准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加强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整治,落实压力管道普查、检验和登记制度,建立重大隐患治理和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坚决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2015 年底前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100%。

另外,电力、民爆和通信行业、农机、旅游、教育、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创建活动。

(五) 创建安全和谐型村镇(社区)

一要完善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纳

入村(居)民自治范畴,建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三分六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行政村和社区要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检查治理等日常活动,切实解决农村和社区安全不设防问题。各镇(办)应将村(社区)安全生产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提高基层安全监管装备水平,2015年底前镇(办)安全监管站所办公条件和监管执法装备等应当达到标准要求。二要做好村镇发展安全规划工作。把安全作为村镇发展重要前提,将生产、生活等功能区分开。合理布局农村液化气充装点、加油点。不得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建设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不得在村民居住区及其周边建设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和储存场所。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客运交通网络,支持客运公司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提高农村交通网络的覆盖水平和通畅程度。到2015年,所有建制村通达沥青或水泥路,与就近城镇开通客运车辆。三要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深入开展安全进农村和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文件建设制,制定农村(社区)安全村规民约,推进开展安全文化大院、安全一条街建设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防火、用电、道路交通、农用机械、集会等生产生活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和社区房屋安

全管理,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隐患排查,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四要深入开展安全村镇(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农村和社区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创建安全村镇(社区)。2012年底全区35%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2015年底,8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

(六) 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

一要构建城市安全新格局。紧紧围绕打造中原经济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发展布局,结合城市体系、产业布局和核心区建设,按照“政府指导推动、部门服务监管、基层单位自治、居民群众自律、社会广泛参与”要求,逐步建立适用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会展、物流等不同领域的安全监管模式,构建集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为一体的城市安全新格局。二要强化城市发展安全规划。城市规划要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区,完善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园区公共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单元与居民区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层建筑、大型设施质量安全和防灾抗灾监督管理,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使用。对老城区公共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保证基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庭院道路建设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过等安全要求,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三要强化城区易燃易爆安全管理。按照安全、便民原则,对城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点等科学布点、严格管理。公共安

全隐患主管单位要落实治理责任。各镇（办）要组织治理无单位负责的公共隐患。加强城区燃气管道等重大设施管理，严禁在重大危险源和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内建设公众聚集场所和居住区，严禁违章占压天然气、煤气、原油、成品油等危险物品运输管线。四要强化城市公共设施安全管理。区通信、广播电视、燃气、自来水、电力、市政、路政等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当完善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和巡查，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公用线路，通过共同沟、专用地下管线等逐步减少地上电缆电线。对楼院或者居民自有的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及时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积极提供便民服务。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科学同步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五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紧密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利用涵洞、桥梁逐步消除平交道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安全调度车辆，强化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安全保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城区的管制，严厉打击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章行为。

（七）完善安全发展支撑体系

一要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逐步形成以法律法规为主线，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度为支

撑，系列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作业场所职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科技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二要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装备支撑体系。2012 年底前，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三要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2012 年底前形成安全生产专家咨询服务体系，并充分利用省、市财政安排的科技、安全生产等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攻关的支持，启动一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等示范项目。四要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12 年底前，成立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成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卫生、环保、电力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指挥统一、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国家、省、市、区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四级互联互通。五要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以郑州市安全生产培训基地为依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六要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2015 年底前，建立区、镇（办）和重点企业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主要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高危行业和高风险领域从业人员安全信息平台，建成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

竹、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特种作业人员和道路交通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信用信息系统。七要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体系。区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基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 GDP 的十万分之八。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方面投入力度,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保险参与的全社会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切实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安全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有关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政策,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八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体系。继续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企业负责人业绩和县域经济评价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用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动态管理、过程管控,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政府安全生产奖惩力度,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

彰奖励，对安全生产政绩突出、工作在全市领先、获得国家或者省、市、区政府表彰奖励的，在干部使用时优先重用或破格提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安全上街创建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具体组织、指导实施安全上街创建工作。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安全上街创建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安全创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施方案，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创建进度和成效。

（二）注重创建保障

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安全创建经费的保障力度,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等基层基础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保证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三）坚持齐抓共建。

安全上街创建是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社会的共同承担的任务。区安监、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人事、编办、市政、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信、住建、农

业、文化旅游、教体、环保、质监、工商等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创建的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规划,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创建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各自的创建方案,扎实推进镇(办)、农村(社区)、企业等的创建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

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意见》的高潮。按照报纸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台有影像、网络有信息、街头有标语、社区有专栏、家庭有手册的要求,既要发挥好板报、横幅、橱窗等传统宣传形式的优势,又要利用好电子屏幕、信息平台等现代传媒。要充分运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大众传媒,开设专版、专栏、专题节目,进行集中报道,解答创建中的具体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要利用会议、培训等形式,广发发动。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目的意义,努力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创建氛围。

(五) 严格检查考核。

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把安全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制定安全创建年度计划和考核奖惩实施细则,对安全创建工作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对完成创建任务的镇

(办)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创建任务的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 附件：
- 1.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
 - 2.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 3.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 4.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
 -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建设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支部书记或者村委会主任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将安全生产纳入村民自治重要内容，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人员配置	村、组的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满足实际需要，并经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培训合格；峡窝镇政府所在村镇应当成立义务消防队。	
二	安全生产办公设施		
(一)	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种制度按要求上墙。	
(二)	设备设施	有电话、传真、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有必要的安全管理装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峡窝镇政府所在村镇应配备消防车等公共安全设备设施。	
三	村镇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村镇自然地理	村镇自然地理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山体滑坡、洪水、水库溃坝等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二)	村镇安全规划	村镇有安全发展规划，生产、生活区分离，对液化气、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村民集中居住区域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三)	村镇基础设施	居民楼院和街道设置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消防车等应急抢险车辆通行；房屋质量满足安全要求；村镇发展应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设施。	
四	安全生产制度		
(一)	安全生产村规民约	有专门的安全公约或者将安全生产纳入村规民约。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村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并得到认真落实；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并落实相关责任。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风险评估、隐患整改管理、伤亡事故报告、村民拆建房屋安全管理、农机具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管理、沼气安全使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安全隐患举报等制度健全。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	安全生产宣传	有安全文化大院或者安全文化一条街；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村委会主任每年亲自为村民上一次安全课；结合“三夏”、“三秋”生产生活特点，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村民安全生产认知率100%，安全常识普及率100%。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二)	安全生产培训	本村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事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以及车辆驾驶等人员全部按要求经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三)	建设农村安全文化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和安全进农村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建设农村安全文化，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六	安全生产管理		
(一)	生产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安全持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村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二)	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村民房屋安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得到定期排查，危房得到及时改造或者拆除，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农村拆建房施工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拆建房有防护网(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	生活集会安全管理	定期组织村民对家庭用电、防火、沼气等生活安全和集市等公众安全排查，隐患得到及时整改消除；集贸市场安全建设规划功能分区合理，有配套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通道符合要求，消防栓等安全设施完整有效。	
(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农村客运网络管理体系完善，客货车辆、农用机械、农用船只驾驶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车辆、农机、船只等设备设施检修检测率100%，无农用车船非法违法载人等现象。	
(五)	用电安全管理	变压器有护栏和警示标识，用电设备设施铭牌标识齐全、各项性能和指标符合安全标准。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扯现象，老化线路得到及时更换，建筑物内无裸露电线。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六)	中小学校安全管理	学校用房等用房质量安全有保障；中小学生对交通、防火等安全知识应知应会率达到100%；学生集中上下楼梯等时段有专人组织和看护；杜绝在马路上上体育课、跑操；接送学生车辆按要求检验合格，驾驶人员无超载等违章行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旅游等集体活动，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学生安全。	
(七)	其他安全检查管理	在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气候特点和辖区安全生产特点，组织人员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冻保暖、防塌方等。沟、塘、渠、坝等危险点段有警示标识，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八)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将安全生产纳入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提高。	
七	安全生产形势	无重大安全隐患，连续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本村相关人员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村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附件2

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社区主任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将安全生产纳入居民自治重要内容，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人员配置	社区、楼院的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满足实际需要，并经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培训合格，物业公司配备必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	安全生产办公设施		
(一)	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种制度按要求上墙。	
(二)	设备设施	有电话、传真、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有必要的安全管理装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	
三	社区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社区自然地理	社区自然地理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二)	社区规划安全	社区生产、生活区分离，燃气、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内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三)	社区基础设施	居民楼院和街道设置科学合理，路面整洁，能够保证消防车等应急抢险车辆通行；房屋质量满足安全要求；社区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设施。	
四	安全生产制度		
(一)	安全生产居民公约	有专门的社区安全公约。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并得到认真落实；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并落实相关责任。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隐患整改管理、伤亡事故报告、安全用电管理、安全用气管理、安全隐患举报等制度健全。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	安全生产宣传	有安全文化固定场所；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城市社区生产生活特点，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居民安全生产认知率100%，安全常识普及率100%。	
(二)	安全生产培训	辖区从事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以及车辆驾驶等人员全部按要求经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建设社区安全文化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和安全进社区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建设社区安全文化，营造人人参与、共享共建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六	安全生产管理		
(一)	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排查，及时消除或上报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事故与伤害记录。辖区安全生产持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	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居民、仓储等房屋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得到定期排查，危房得到及时改造或者拆除，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拆建房施工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拆建房有防护网(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	生活集会安全管理	定期对家庭用电、防火、燃气等生活安全和集市等公众安全进行排查，隐患得到及时整改消除；集贸市场安全建设规划功能分区合理，有配套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通道符合要求，消防栓等安全设施完整有效。	
(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辖区车辆管理规范，道路路面整洁平坦、指示标识明显准确。	
(五)	用电安全管理	变压器有护栏和警示标识，用电设备各项性能和指标符合安全标准。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扯现象，老化线路得到及时更换，建筑物内无裸露电线。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六)	中小学校安全管理	学校用房、居民住房等质量安全有保障；中小学生对交通、防火等安全知识应知应会率达到100%；学生集中上下楼梯等时段有专人组织和看护；杜绝在马路上上体育课、跑操；接送学生车辆按要求检验合格，驾驶人员无超载等违章行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旅游等集体活动，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学生安全。	
(七)	其他安全检查管理	在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气候特点和辖区安全生产特点，组织人员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冻保暖、防坍塌等。建立人口信息、社会单位、环境和市政设施等数据库。	
(八)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将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开展安全绩效评审，制定持续改进计划，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稳步提高。	
(九)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有规范完整的安全社区档案，能够反映社区安全管理、安全社区创建过程、危险辨识和风险控制过程等情况。	
七	安全生产形势	无重大安全隐患，连续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本辖区相关人员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居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附件3

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负责人在分管领域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齐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底严格考核奖惩。	
(三)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分别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车间和班组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注册安全工程师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四)	安全管理办公设施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安全检查、检验设备。	
二	安全发展规划		
(一)	安全发展规划	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前提条件和基础，作为企业发展战略重要内容，制定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二)	企业自然地理条件	企业地理自然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山体滑坡、洪水、水库溃坝、尾矿库溃坝、采空区塌陷等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企业周边安全符合要求,易燃易爆单元安全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区、公众聚集场所和重要设施。	
(三)	企业内部安全防护	企业各类建筑和设备设施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内部各生产单元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要求,道路安全标识齐全并符合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求。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	重点岗位人员持证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二)	安全技能教育培训	企业各类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企业新进人员依法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材料、新设备四新人员依法进行专门安全技能培训。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企业内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安全知识;厂内安全生产宣传和提示警示标识齐全醒目。	
(四)	企业安全文化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建设企业安全文化,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四	安全生产条件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各类证照齐全。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许可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论证，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投产前安全设施经过验收审查合格。	
(三)	工艺设计安全论证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经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性能安全可靠。	
(四)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和作业场所、特种设备依法进行检测检验，取得安全准用标识。	
五	现场安全管理		
(一)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科学规范，按功能实行分区管理，生产现场整洁，设备工件摆放布局科学合理，通道标识齐全、平整畅通。	
(二)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易燃易爆场所设备设施符合防爆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	
(三)	用电安全管理	企业线路布局合理，室内无裸线；变压器、线路承载与用电负荷相匹配；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临时用电线路合理，无私拉乱扯现象。	
(四)	动火安全管理	严格现场动火管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动火；电气焊等作业时气瓶摆放符合安全要求。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五)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按要求辨识登记，明确专人管理，有自动化监控设备设施，有应急处置预案。	
(六)	危险物品管理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实行专人专用仓库管理，出入库严格登记。	
(七)	职业安全健康	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符合规定条件，落实职工体检和防护要求，保护职工职业安全卫生合法权益。	
(八)	现场其他安全管理	企业现场其他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达到行业安全生产规定条件。	
六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		
(一)	安全生产检查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纠正各种不安全行为。	
(二)	隐患整改治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证隐患整改所需投入，及时按要求消除隐患。	
七	持续改进措施和职工满意度		
(一)	持续改进措施	有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和措施及相应保障。	
(二)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附件4

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围。	
(二)	机构人员配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达到要求，办公和执法监察设备设施符合要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实现齐抓共管。	
二	城区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城区安全规划	城区有安全发展规划，生产、生活区分离，对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居民居住区域内和公众人员密集场所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二)	城区基础设施	城区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各种应急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护机构设置布点科学，人员和装备满足要求。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学生安全教育	城、郊区中、小学全部开设安全教育课，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学生安全常识知晓率≥80%。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学生同步接受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技能掌握率和应急处置救护知识掌握率≥80%。	
(二)	居民安全教育	社区能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居民安全常识知晓率≥80%，辖区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救护知识知晓率≥80%。	
(三)	社会安全 宣传教育	市、区各新闻媒体设有安全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健康教育，对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内容。	
四	重点场所安全管理		
(一)	道路交通安全	路面整洁，道路安全设备设施齐全有效，各类车辆和司驾人员证照齐全；实行必要人车分流和现代交通管理技术，行车安全有序通畅；桥梁、涵洞质量安全可靠，防撞、防坠设施齐全有效，通风排水良好。	
(二)	公众场所安全	城市河道、湖泊、公园、广场等公众场所设备设施质量稳定可靠，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安全警示标识，有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人员密集场所	歌舞厅、影剧院、网吧、医院、商场、游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质量安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安全指示标识明显，安全出口畅通，用电、用水、排污符合安全要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安全距离符合标准，预警预报监控设施完善；危险性较大设施和特种设备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维护保养及时有效；入场人数符合限定数量，人员流动安全有序。	
(四)	建筑施工现场	建筑和市政工地管理符合工地现场安全管理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相关安全标识齐全规范。	
(五)	水电气暖管理	市政挖掘工程有安全专项设计，与水油气暖输送管线交越时采取避让保护措施；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压力容器(管道)符合安全要求，氯化物等物质存放和添加达标。输送电力、油气等管线和设备设施性能安全可靠，线路铺(架)设稳定规范，与其他线路交越避让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六)	加油(气)站	城区加油(气)站布点科学合理，周边安全防护符合要求，储油设施采取防爆和防雷电击技术措施，站内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得到严格落实，加油(气)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维护，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七)	各类学校	学校房屋质量达到安全要求，走廊护栏和楼梯扶手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学生上下学和课外活动、校外活动组织安全有序。	
(八)	社区	80%以上的社区达到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九)	城乡结合部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纳入统一规划管理，80%以上的城中村达到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	
五	大型集会安全	大型集会按要求经批准，有针对踩踏、拥挤、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设备齐全，防护措施到位。	
六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将安全生产纳入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提高。	
七	安全生产形势	城区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居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附件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一	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					
(一)	机构类别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执法总队均为行政机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执法支队均为行政机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执法大队均为行政机。	安全生产监管站所为行政单位。	
(二)	人员配置	执法监察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60%。	执法监察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60%。	执法监察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二	安全执法经费					
(一)	人均办公经费按照一类执法监察部门标准执行。					
(二)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生产总值的十万分之八,镇级安全监管站所人均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1.5万元。					
三	办公基础设施					
(一)	办公用房	24平方米/人	18平方米/人	12平方米/人	60平方米	1) 省、市、县级办公及辅助用房依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核定。2) 开展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二)	业务用房	2680平方米	1680平方米	950平方米	120平方米	1) 按功能核定。包括事故鉴定与分析用房、执法专用设备保管库、执法文书和行政许可档案室、政务公开办事大厅、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业务用房、听证室、应急救援指挥业务用房、政府门户网站业务用房和专用车库等。 2) 省级编制人数超过80人、市级超过45人、县级超过20人的部门编制人数每增加10人业务用房面积增加8%。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三)	保障服务用房	1500 平方米	1100 平方米	310 平方米		1) 按功能核定。包括执法人员交流用房、老干部活动用房、执法人员素质拓展用房和信息化建设等其他保障服务用房。2) 省级编制人数超过 80 人、市级超过 45 人、县级超过 20 人的部门编制人数每增加 10 人保障服务用房面积增加 8%。
四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配备					
(一)	交通工具					
1	监管业务车辆	2 辆 / 内设 监管业务机 构	2 辆 / 内设 监管业务机 构	1 辆 / 内设 监管业务机 构	1 辆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编制人数超过 6 人时，每增加 2 人增配 1 辆。 2) 根据当地经济和地理条件确定车型。
2	应急抢险指挥车	1 辆	1 辆	1 辆		1) 选用越野车。 2) 配备车载移动应急平台终端。其中，市级应配卫星通讯系统、短波超短波通讯系统和单兵图传系统等车载通讯及指挥设备。
(二)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					
1	通用设备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1)	通用监督检测设备	1套/2人	1套/2人	1套/2人	1套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常用量具、高精度电子万用表、数字温湿度计、数字风速仪、GPS(全球定位系统)定位仪、便捷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激光测距仪和对讲机1对等。
(2)	个体防护装备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手套、反光背心、呼救器、防爆手电筒、口罩、耳罩、眼罩等。
2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					
(1)	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督检测设备					
①	精密光学经纬仪 或地质罗盘仪	3台	2台	1台	1台	(1) 原则上只在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 开展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区, 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矿用红外测温计	3台	2台	1台	1台	
③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3台	2台	1台	1台	
④	便捷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仪	3台	2台	1台	1台	
⑤	矿用通风阻力	测定系统	3套	2套	1套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2)	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监督检测设备					
①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3台	2台	1台		(1)原则上只在承担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开展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3台	2台	1台		
③	防爆型静电测试仪(带警报装置)	3台	2台	1台	1台	
④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3台	2台	1台	1台	
⑤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摩尔仪)	4台	3台	2台	1台	
(3)	职业危害监督检测设备					
①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3台	2台	1台		(1)原则上只在承担职业危害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开展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声级计	3台	2台	1台	1台	
③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3台	2台	1台		
④	微波漏能检测仪	3台	2台	1台		
⑤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3台	2台	1台		
⑥	辐射热计	3台	2台	1台		
⑦	紫外辐射计	3台	2台	1台		
⑧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3台	2台	1台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三)	应急救援指挥装备					
1	固定卫星站	1套	1套			包括卫星调制解调器、视频会议终端、天线、LNB低噪声下变频器)、上变频器模块、馈源、IP(网络之间互联的协议)电话网关等。
2	视频显示系统	1套	1套			DLP(数字光处理)大屏幕显示系统。
3	视频会议系统	1套	1套	1套		1) 包括视频会议接入终端、视频会议专用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集中智能控制主机、52寸液晶电视、MCU(单片机)等。 2) 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只配备视频会议接入终端。
4	音频系统	1套	1套	1套		包括全频主音箱、低频音箱、效果器、激励器、数字录音设备、反馈抑制器等。
5	计算机辅助设备	1套	1套	1套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光端机、带VPN(虚拟专用网络)功能硬件防火墙、工作站等网络设备, 光纤通道交换机、SATA(串行高级技术附件)硬盘、存储处理设备带管理软件等辅助设备和UPS电源(不间断电源)及精密空调等。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6	基础软件系统	1套	1套	1套		包括电子邮件系统、备份软件、网管软件、中间件、防病毒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系统等。
7	应急业务应用系统	1套	1套	1套		包括重大危险源监管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监管系统、应急值守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应急救援决策支持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资源调度系统、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救援统计分析系统、应急救援队伍资质评估系统、应急公众信息发布系统等。
(四)	信息化装备					
1	支撑设备					
(1)	服务器	12台	7台	3台		
(2)	存储设备	3套	2套			
(3)	交换机	14台	8台	4台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4)	路由器	4台	2台	2台		
(5)	VPN(虚拟专用网络)网关	1台	1台			
(6)	UPS电源	1套	1套	1套		
(7)	IP电话	1台/人	1台/人	2台		
(8)	应用支撑环境	1套	1套			包括应用服务器、邮件系统、门户系统、GIS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备份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网管软件、中间件等应用支撑环境。
(9)	信息安全系统	1套	1套	1套		包括防病毒系统、防火墙系统、安全管理中心，根据自身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配置。
2	业务应用系统					
(1)	行政执法系统	1套	1套	1套		1)各系统应具备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利用系统终端由外网接入的功能。 2)执法人员资格由省、市两级进行集中管理。
(2)	电子政务系统	1套	1套	1套		
(3)	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	1套	1套	1套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4)	高风险领域综合管理系统	1套	1套	1套		(1) 各系统应具备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利用系统终端由外网接入的功能。 (2) 执法人员资格由省、市两级进行集中管理。
(5)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1套	1套	1套		
(6)	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1套	1套	1套		
(7)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	1套				
(8)	CA(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数字身份认证系统	1套	1套			
(五)	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					
1	现场快速执法设备	1套/2人	1套/2人	1套/2人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执法信息系统终端(PDA)、CA数字身份认证终端、特种作业操作证读卡器和便携式激光打印机。 3)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2	笔记本电脑	1台/人	1台/人	1台/人	1台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应配备独立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和无线上网卡。 3)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 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3	摄像机	2台	2台	1台	1台	1) 像素不低于500万像素, 录像时间不小于60分钟。 2)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
4	照相机	2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2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 2) 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 光学变焦不小于4倍。 3)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
5	录音设备	2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2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 2) 录音时间不小于240分钟。 3)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
(六)	办公设备					
1	台式电脑	1台/人	1台/人	1台/人	1台/人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2	复印机	3台	2台	1台		
3	打印机	1台/人	1台/人	1台/人	1台	承担行政许可职责的内设机构可选配彩色激光打印机。
4	投影仪	2台	1台	1台	1台	
5	公文印装机	2套	1套	1套		
6	扫描仪	4台	3台	2台	1台	
7	绘图仪	1台	1台	1台		
8	传真机	1台/内设机构	1台/内设机构	2台	1台	
9	卫星电话		1台	1台		偏远山区配备。
五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关及队伍建设					
(一)	机关管理制度健全。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二)	岗位职责分工清楚、协调配合得力。					
(三)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干部职工团结和谐，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党风廉政等各项建设稳步推进，三年内无法违纪案件。					
(四)	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部署，执法监察成效明显，监管监察领域无重大非法违法生产案件、无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